

檔 號：5203-02
保存年限：104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Email：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098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工作申請書表(1030098739_Attach1.pdf、1030098739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業經勞動部於本(103)年7月1日以勞動條2字第1030131329號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3年7月1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1332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影本及「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秘書處(含附件)

103/07/07
09:04:44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擬辦：

-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存。

教會 決行

秘書室 莊宗憲
秘書
103. 7. 07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人事室)
一、案由書表法適用勞基法第四十五條
未滿十五歲之人員。
二、本校無適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員。

蘇玉龍

金秀珠

第1頁 共1頁
主任 黃正吉

103年 7月 7日 暨教文總字第 (03000870) 號

3998-645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施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1217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
：trippen0523@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30131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131332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以勞動條2字第103013132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金星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茂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菲林演藝經紀、中華演藝總工會、公共電視、大愛電視、民間全民電視、三立電視、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關係司、勞動保險司、勞動法務司、秘書處、人事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03/07/01
14:09:48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 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每一工作者均應單獨填表申請

申請編號 (免填, 由受理縣市填寫):

一、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法人或 團體基本 資料	名稱		勞工保險 投保人數	_____人
		統一編號		行業名稱 (註1)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自然人基 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從事之行業名稱(註1)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市、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可供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外國籍	護照號碼: _____				

工作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算，每小時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計算，每日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算，每月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集計算，每集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算方式 _____ (請說明)
	<p>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日安排請依附件一「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工時表」填列。</p>

釋明工作性質及環境未涉及危險且無礙身心健康之理由(請詳細說明，以利審核)：

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註7)

本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所載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確認該工作係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經評估未涉及危險且無礙身心健康或課業後，茲同意

_____ (姓名)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為申請人提供勞務，
 並負起監督責任。

此致

_____ 政府

備註：

1. 法人或團體行業名稱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填至細類為止；自然人行業別名稱填至大類為止。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項下：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
- 2-1 幼兒園畢業至應受國民小學義務教育前之暑假期間，請勾選「國小」；完成國民小學義務教育至應受國民中學義務教育之暑假期間，請勾選「國中」。
- 2-2 在家自學方案係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在家自學方案等。
- 3-1 「勞僱關係」指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十五歲受僱從事工作者，由雇主直接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工作者。
- 3-2 「直接提供勞務且未具勞僱關係」指未滿十五歲之工作者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且未具勞僱關係者，如廣告公司請童星拍攝廣告等，並給付報酬。
- 3-3 「透過他人提供勞務且未具勞僱關係」係指未滿十五歲之工作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且未具勞僱關係，如童星透過經紀公司安排至電視台演出戲劇等。
4. 工作地點涉及數個縣市別時，請詳列工作地點。
5. 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學期間假期之工作日數，不得超過該假期總日數之三分之二，工作時間適用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開學前七日內不得工作。各學期間假期之工作日數指學期與學期之假期期間，如：寒、暑假等。
6.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工作者辦理參加保險。但依法未能投保勞工保險者，應為其投保商業保險。
7.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由未滿十五歲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簽署(依民法規定辦理)。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8. 學校同意書由未滿十五歲受國民義務教育工作者之學校簽署。
 - (1) 同意書須加蓋學校校印(關防)。
 - (2) 需檢附申請工作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 (3) 學生倘有轉校，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
 - (4) 非本國籍且未在本國學校就學者免附。
 - (5) 中輟生須出具學籍所在地之學校同意書。
 - (6) 幼兒園畢業至受國民小學義務教育前，及完成國民小學義務教育至應受國民中學義務教育者之暑假期間，仍應分別出具學籍所在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校同意書。
9. 每一工作者均應單獨填表申請。
10.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原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文件有變更時，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將變更後必要文件併同原許可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其許可期間至原許可期間屆滿時止。
11.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所登錄之資料主管機關得作為研究及統計之用。

附件一：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
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工時表

週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至○年○月○日

申請對象：

時間	○月○日 星期一	○月○日 星期二	○月○日 星期三	○月○日 星期四	○月○日 星期五	○月○日 星期六	○月○日 星期日
上午6時							
上午7時							
上午8時							
上午9時							
上午10時							
上午11時							
下午12時							
下午1時							
下午2時							
下午3時							
下午4時							
下午5時							
下午6時							
下午7時							
下午8時							

註1：請依表格詳列工作時間，不足者請自行複製表格。

註2：請詳列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並於每週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日全日作為例假。